

安徽财经大学教务处文件

校教字〔2019〕53号

关于公布2019年度校级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及有关处级单位：

根据《安徽财经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校政字〔2017〕100号）、《安徽财经大学教学成果认定及奖励办法》（校政字〔2019〕2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关于开展2019年校级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校教字〔2019〕46号）的工作安排，学校组织2019年度校级“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”申报工作，在各单位初评推荐和教务处初审的基础上，学校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，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，共评出高水平教学团队5个、一流教材建设10项、教学研究项目175项、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项目5个、“六卓越一拔尖”卓越人才培养创新项目5项、示范实验实训中心2个、教学成果奖（含竞赛转评）55项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专项奖励15项（详见附件1）。为切实做好我校“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”建设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

高水平教学团队、一流教材建设、教学研究项目、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项目、“六卓越 一拔尖”卓越人才培养创新项目、示范实验实训中心的建设周期均为2年，项目立项时间从文件公布之日开始计算。

二、项目经费

各项目申报单位（负责人）应科学把握建设目标，切实布置建设方案，合理安排建设经费，开展项目建设。

三、材料提交

1. 各单位要根据项目申报书，认真组织获准立项的本科质量工程项目（教学成果奖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专项奖励除外）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填写《安徽财经大学校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（见附件2），经学院审核后，于2019年9月23日之前将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报送至教务处质量科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jwczlk2017@163.com（要求提交word版任务书，并且按照“项目类型-负责人名称-项目名称”进行规范命名，按学院汇总发送邮箱）。

2. 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，学校盖章后返还各单位一份，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。

附件：

1. 2019年度校级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立项名单
2. 安徽财经大学校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

安徽财经大学教务处
2019年9月11日

